

# 2020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分局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掌握全区敌情和治安情况，提出工作对策，研究部署全区公安工作。

(二) 预防、打击各种刑事犯罪、经济犯罪、毒品犯罪活动，负责辖区内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和审理，协助有关部门侦破危害国家安全、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案件。

(三) 依法实施社会治安管理和网络安全管理，做好特种行业、危险物品、复杂场所、重点地区的治安秩序和防范控制，组织开展辖区治安巡逻工作。

(四) 负责户政管理和居民身份证管理，知道基层治保会建设，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依法对常住人口、暂住人口、重点人口进行管理。

(五) 依法监督并知道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和治保组织建设。

(六) 开展公安普法和法制宣传教育，知道和监督区公安机关刑事、行政执法活动，负责公安行政复议应诉和国家赔偿工作。

(七) 负责辖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教育，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依法管理辖区车辆及驾驶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八）依法组织实施辖区内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工作，协助做好火灾救险工作。

（九）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来区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做好有关领导集体活动、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负责区公安民警队伍的建设，加强管理和教育训练。

（十一）完成上级交办的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部门决算由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无下级单位。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在职实有人数646人，其中：行政646人，事业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

离退休人员57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57人。

##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次	1	栏 次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351.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55.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7,319.4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68.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50.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251.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72.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9,219.79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59,448.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84.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55.20
	30			61	
<b>总 计</b>	31	59,704.03	<b>总 计</b>	62	59,704.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9,219.79	59,051.51					168.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5.30	755.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55.30	755.30					
2010301	行政运行	755.30	755.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090.44	46,945.46					144.98
20402	公安	47,090.44	46,945.46					144.98
2040201	行政运行	27,069.88	27,069.8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95.81	11,650.83					144.98
2040220	执法办案	2,508.28	2,508.2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716.47	5,716.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0.79	1,650.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0.79	1,650.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6.22	346.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4.57	1,304.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51.21	6,227.91					23.30
21004	公共卫生	3,688.11	3,664.81					23.3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688.11	3,664.81					23.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3.10	2,563.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0.36	1,260.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2.74	1,302.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0.00	7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700.00	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2.05	2,772.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2.05	2,772.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4.65	2,214.65					
2210202	提租补贴	557.40	557.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项 目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9,448.83	34,811.12	24,637.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5.30	755.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55.30	755.30					
2010301	行政运行	755.30	755.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319.48	27,069.88	20,249.60				
20402	公安	47,319.48	27,069.88	20,249.60				
2040201	行政运行	27,069.87	27,069.8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24.85		12,024.85				
2040220	执法办案	2,508.28		2,508.2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716.47		5,716.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0.79	1,650.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0.79	1,650.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6.22	346.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4.57	1,304.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51.21	2,563.10	3,688.11				
21004	公共卫生	3,688.11		3,688.1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688.11		3,688.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3.10	2,563.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0.36	1,260.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2.74	1,302.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0.00		7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700.00		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2.05	2,772.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2.05	2,772.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4.65	2,214.65					
2210202	提租补贴	557.40	557.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351.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55.30	755.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6,945.46	46,945.4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50.79	1,650.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227.91	6,227.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00.00		7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72.05	2,772.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9,051.51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59,051.51	58,351.51	7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 计</b>	32	59,051.51	<b>总 计</b>	64	59,051.51	58,351.51	7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58,351.51	34,811.12	23,540.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5.30	755.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55.30	755.30	
2010301	行政运行	755.30	755.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945.46	27,069.88	19,875.58
20402	公安	46,945.46	27,069.88	19,875.58
2040201	行政运行	27,069.88	27,069.8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50.83		11,650.83
2040220	执法办案	2,508.28		2,508.2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716.47		5,716.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0.79	1,650.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0.79	1,650.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6.22	346.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4.57	1,304.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27.91	2,563.10	3,664.81
21004	公共卫生	3,664.81		3,664.8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664.81		3,664.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3.10	2,563.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0.36	1,260.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2.74	1,302.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2.05	2,772.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2.05	2,772.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4.65	2,214.65	
2210202	提租补贴	557.40	557.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082.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1.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43.63	30201	办公费	258.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863.95	30202	印刷费	1.8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761.57	30203	咨询费	55.03	310	资本性支出	80.3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5.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2.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0.66	30206	电费	362.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91	30207	邮电费	5.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8.9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02.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4.3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41	30211	差旅费	1.8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14.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39.5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1.34	30214	租赁费	85.2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2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4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71.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3.9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2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1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0.6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43.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69.56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4.8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09.5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8.71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6.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91			
	人员经费合计	31,429.04		公用经费合计				3,382.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2.68	0.00	519.28	121.50	397.78	3.40	464.00	0.00	463.88	114.95	348.93	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此数据由单位自己填报。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00.00	700.00		7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0.00	700.00		7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7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700.00	700.00		7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故为空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59704.0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172.57 万元，下降 6.5%，主要原因是：1、人员减少，退休 6 人、调出 3 人、辞退 5 人、调入 2 人，无新招录民警，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根据实际人员变动有所调整，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生育保险相应减少；2、本年度新招录辅警 217 人，离职 117 人，待遇标准提高至 8.2 万元/人，劳务费支出根据实际人员变动调整，年末剩余 2533.97 万元未执行完成，调减后由财政收回；3、财政统筹收回项目资金 7300 万元，含平安光谷系统建设 5300 万元、“智慧小区”建设费 2000 万元；4、公用经费不可预见费、城乡社区事务专项、军运会检查站、军运会项目尾款等部分经费未执行完成，调减后由财政收回；5、往来可用收入较上年减少。本部门使用的功能科目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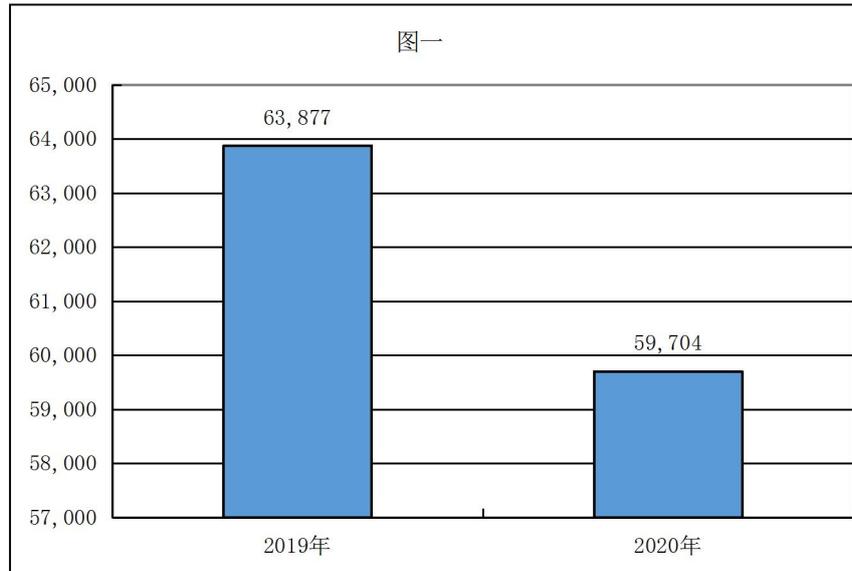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59219.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051.51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7%；其他收入 168.28 万元，占本年收入 0.3%。本部门使用的功能科目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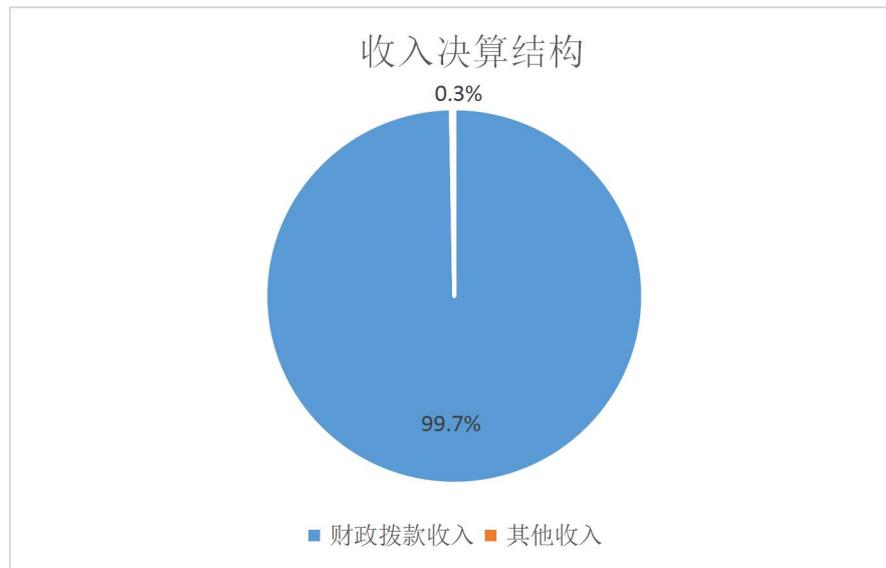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59448.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811.12 万元，占本年支出 58.6%；项目支出 24637.71 万元，占本年支出 41.4%。本部门使用的功能科目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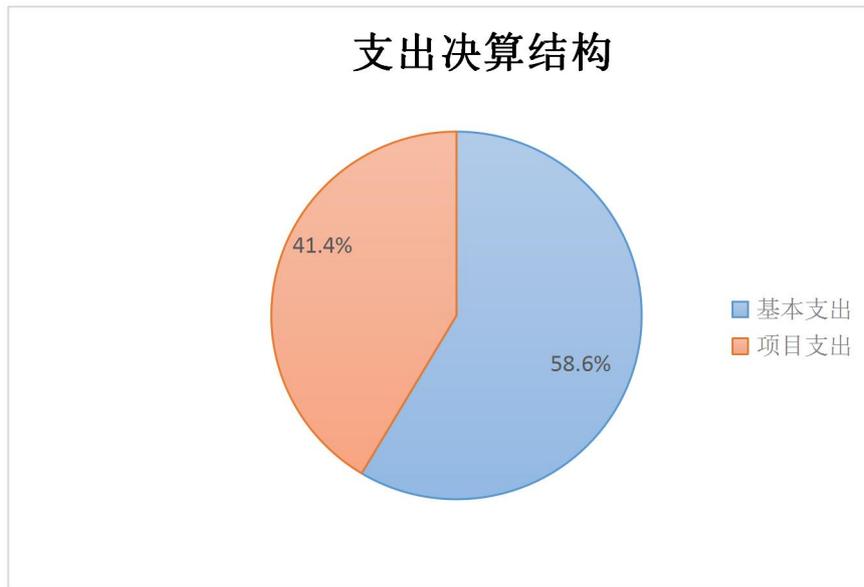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9051.5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722.13 万元，下降 5.9%。主要原因是：1、人员减少，退休 6 人、调出 3 人、辞退 5 人、调入 2 人，无新招录民警，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根据实际人员变动有所调整，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生育保险相应减少；2、本年度新招录辅警 217 人，离职 117 人，待遇标准提高至 8.2 万元/人，劳务费支出根据实际人员变动调整，年末剩余 2533.97 万元未执行完成，调减后由财政收回；3、财政统筹收回项目资金 7300 万元，含平安光谷系统建设 5300 万元、“智慧小区”建设费 2000 万元；4、公用经费不可预见费、城乡社区事务专项、军运会检查站、

军运会项目尾款等部分经费未执行完成，调减后由财政收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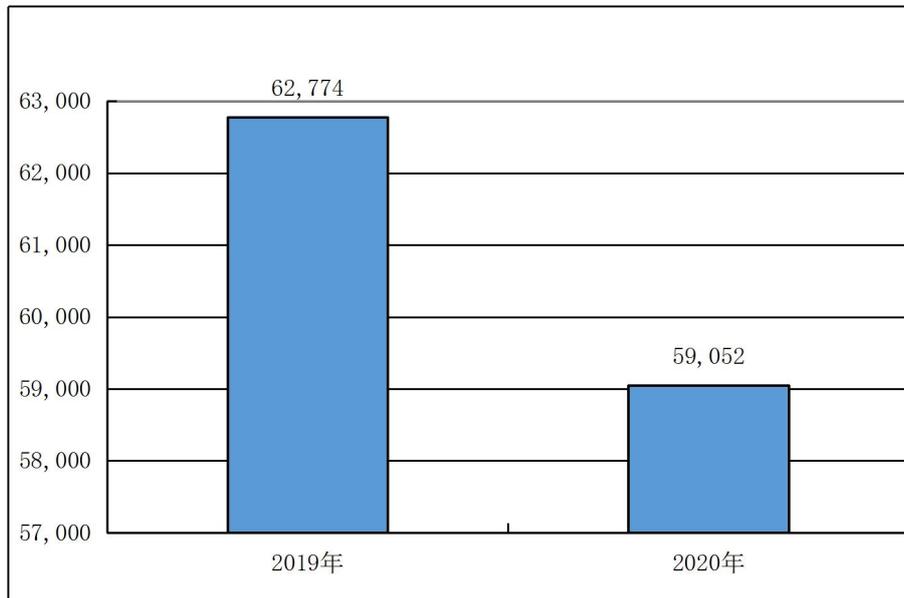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9051.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277.87 万元，增长 11.9%。主要原因是：1、追加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经费 3688.11 万元；2、本年度新招录辅警 217 人，离职 117 人，待遇标准提高至 8.2 万元/人，劳务费支出根据实际人员变动调整；3、根据人员增减变动，养老保险、公积金缴费基数根据文件要求上调，支出增加；4、年末在公共安全支出中统筹安排了平安光谷城市视频监控建设资金 390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9051.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5.3 万元，占 1.3%；公共安全支出 46945.46 万元，占 7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0.79 万元，占 2.8%；卫生健康支出 6227.91 万元，占 10.5%；城乡社区支出 700 万元，占 1.2%；住房保障支出 2772.05 万元，占 4.7%。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66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35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其中：基本支出 34811.12 万元，项目支出 23540.39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途及成效如下：

1.辅警经费 10761.23 万元。主要用途和成效是聘用警务辅助人员人、出入境文职人员人、流动人口管理员人，完成协助公安机关从事安全保卫、治安巡防、交通管理、人口管理、技术保障、辅助管理、行政事务等工作。协助处理刑事及治安案件 3000 件左右，协助受理出入境登记件数 7 万件左右，流动人口登记量 10 万人次左右，协助治安破案率 20%，办证办照满意度 96%，参与各类集中清查行动 100 余次，维稳处突率 100.0%。

2.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经费 3664.8 万元。在进出城卡点连续驻守 76 天，确保了进出城通行“零差错”；组织社区民警下沉小区（村组）配合落实封闭管理；执行最严格的入境管控，在机场、车站设立接待点，严防境外疫情输入；昼夜保卫定点医

院、方舱医院、卫生服务中心、隔离酒店等重点场所，确保援汉医护人员安全、病患及密接人员就医、隔离秩序；搭建区级疫情防控大数据平台，累计核查“四类人员”轨迹；跟踪一线需求，落实保障下倾，足额配发防护装备 76 个品种 150 余万件。

3.城乡社区事务专项经费万元 1437.76 万元。主要用于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平安武汉社区、社区戒毒、监所管理等工作支出。成效为该项目按照政府十件实事要求，开展智慧平安小区建设。智慧平安小区一期验收完工；分局合成作战中心建设验收完工；采购社区消防巡逻车 9 台；严格落实各级要求，全年确保了在押人员、工作人员“零感染”，监所“零事故”，刑满释放人员全部妥善安置。

4.办案费 695 万元。主要用于刑侦、治安、反恐、维稳、网安、信访司法救助、民警执法维权等业务工作支出。让侦查工作启动在接处警环节，打造“即侦快破”的快反新模式，破案效能得到大幅提升。全年刑拘 790 人，移送审查起诉 843 人。破获入户盗窃、盗窃电动车、砸车窗盗窃等系列案件，打处一批黑恶团伙及黑恶人员。强力推进“端两卡、端窝点”专项行动，集中开展“扫楼”行动，涉“两卡”违法犯罪线索核查率 100%。破获“黄赌”案件 13 起，打掉团伙 11 个，“黄赌”警情同比下降 16.5%。

5.业务装备及信息化建设经费 853.13 万元。主要成效是为全局公安工作提供良好的装备配备、信息支撑和服务保障。更新换

发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报废更新执勤执法车辆一批，购置训练、防暴装备、手持电台、执法记录仪等，民警执法设备装备水平显著提高、民警执法取证能力显著增强、设备使用部门或人员满意率 98.0%；办公设备及网络安全专用设备采购费用、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费用、户政及出入境办证信息设备使用服务费等支出，通过提升信息化装备水平，对警务信息和资源进行了有效整合，极大的增强了破案打击力度；通过设备的更新升级大力发展自助办、网上办，为群众提供极大便利，使窗口服务更便捷、更亲民，群众对窗口服务的满意度达到 97.0%以上。

6.上年结转-军运会专项经费项目 928.47 万元。主要用途是支付军运会相关项目建设尾款，成效为在 2019 年军运会召开前翻新、扩建现有检查站和警务站，按上级要求建设一类站棚、二类站棚、租赁三类站棚，以四有四通为建设基本目标，推进了我辖区军运会“环城护城河”公安站点建设，确保了按期保质保量完工并投入使用，为军运会安保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7.平安光谷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资金 3900 万元。主要用途是按计划完成了辖区内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在维稳处突、治安打防、大型安保、抢险救援等方面发挥显著作用。主要完成前端监控点位建设，对商圈、企业、教育场所、医疗机构等社会资源接入，形成覆盖全区的多元采集网，同时研发平台融合前端采集数据，加载各类实战数据，在各类重大活动

及安保工作上发挥了重要的实战效果。

8.刑侦技术指挥大楼功能改造项目尾款 917.75 万元。主要成效是建成了指挥中心、合成作战中心、DNA 实验室、影像实验室、痕迹实验室、法医实验室、物证保管实验室等各功能中心和专业实验室。发挥了指挥合成作战中心大脑中枢作用，由过去单一服务破案打击，变为全面支撑“打防管控服”各项工作，在破案打击、警卫安保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充分发挥 DNA 实验室实战支撑作用，带破案件 153 案，作用率为 17%。

9.其他经费 115.84 万元。主要成效和用途是维稳工作和驻区特警相关支出，准确把握疫后社会不稳定因素，滚动排查掌握商铺、小区、拆迁、酒店公寓等涉稳重点；将维稳模式由事后应对处置向事前上门稳控转变，有效挫败非法聚集、群访活动；妥善处置各类群体事件，没有发生有影响的涉稳案事件；涉邪反宣警情处置率、上级督办案件破案率 100%；组织战线健全校园治安防范体系，强化民宗服务管理，全年未发生涉恐、涉暴案事件。

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不可预见费-2019 年度未休假报酬在年初预算安排在公共安全支出中，执行时预算指标功能科目分类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为 49494.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94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人员减少，退休 6 人、调出 3 人、辞退 5 人、调入 2 人，无新招录民警，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根据实际人员变动有所调整；（2）、本年度新招录辅警 217 人，离职 117 人，待遇标准提高至 8.2 万元/人，劳务费支出根据实际人员变动调整，年末剩余 2533.97 万元未执行完成，调减后由财政收回；（3）、财政统筹收回“智慧小区”建设费 2000 万元；（4）、公用经费不可预见费、城乡社区事务专项、军运会检查站、军运会项目尾款等部分经费未执行完成，调减后由财政收回；（5）、年末在公共安全支出中统筹安排平安光谷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资金 3900 万元；（6）、往来可用资金收入减少、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1526.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数调整，人员有增减变动。

4.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2874.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2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6.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经费 3688.11 万元。

5.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2764.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公积金缴费基数根据文件要求上调，支出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811.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429.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 3382.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只说明本部门使用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仅包括分局本级，无下属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522.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同年初预算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外事部门要求，年初预算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63.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1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比年初预算减少 6.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 12 台公务车辆到达强制报废年限或里程，故购置（报废更新）公务用车 12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52 台。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34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比年初预算减少 48.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务出行减少，车辆使用率下降，同时加强车辆使用管理，车辆逐步购置更新，车辆故障率下降，油耗下降，维修费减少。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路桥费等，其中：燃料费 183.52 万元；维修费 107.88 万元；过桥过路费 4.23 万元；保险费 53.3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52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52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比年初预算减少 3.28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严控公务接待事前审批程序，无必要不开展公务接待活动。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2 次，接待人次 16 人。

2020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12 万元，主要用于天津市公安局、海南杨浦开发区公安分局的接待工作 2 批次 16 人次（其中：陪同 3 人次）。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减少 122.61 万元，下降 20.9%，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减少 10.22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10.49 万元，下降 19.2%，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1.9 万元，下降 9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外事部门要求，年初预算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务出行减少，车辆使用率下降，同时加强车辆使用管理，车辆逐步购置更新，车辆故障率下降、油耗下降，维修费减少，支出下降；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严控公务接待事前审批程序，无必要不开展公务接

待活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700万元，本年支出7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城乡社区支出（类）决算为700万元，主要用于及成效有：“平安光谷”城市视频监控的运维服务，以及单位内部视频监控建设，使视频监控系统始终保持良好运行，设备在线率一直保持设备95%以上，在维稳处突、治安打防、大型安保、抢险救援等方面提供了良好服务支撑。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已在公开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下作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82.08万元，比2019年度减少218.34万元，下降6.06%。主要原因是：1、受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办公运行受到限制，经费开支相应减少；2、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了各单位办公运行经费开支，每月定量领取办公用品及耗材使运行经费所有下降。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120.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33.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726.5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60.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15.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67.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4.4%。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共有车辆15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5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6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8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0个，资金23273.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8.9%。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和国资监管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20〕69号）的要求，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

织成员认真学习了与本次绩效评价有关的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工作方案等，讲解、说明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方法、重点内容，明确人员内部具体分工，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及公开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总体来看，2020年部门预算资金的拨付、使用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总体科学、明确、可衡量，预算绩效监控实施情况较好，在区工委、市公安局的坚强领导下，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了公安机关在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安全和稳定，服务群众等工作职能，社会效益良好。

##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59051.51万元，整体绩效自评得分85分，档次为良。评价情况来看，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2020年部门预算的函》及预算调整相关资料，2020年度年初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额62,660.00万元，调整后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63,958.83万元，账面总额59,051.51万元，账面总额比预算总额少4,907.32万元，执行率为92%。前期所制定的绩效目标完成23个，未完成10个，在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电信诈骗、扫黑除恶等破案打击工作上成效明显，圆满完成疫情防控阻击战重大任务，规范监管场所管

理，强力推进社区戒毒、防范涉毒、宣传禁毒，增强政务服务效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确保了辖区内社会治安大局平稳，提升了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不涉及一级项目。

1.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95 万元，执行数为 6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数量指标，包括刑拘犯罪嫌疑人完成率 75.2%，治安行政拘留人数完成率 68.3%，逮捕经济类案件犯罪嫌疑人完成率 56%，批准逮捕毒品犯罪嫌疑人完成率 41.1%，打掉电信诈骗窝点完成率 250%，司法审计案件数完成率 100%，判决恶势力犯罪集团数完成率 10%，判决恶势力犯罪团伙数完成率 100%；二是质量指标，包括刑事案件破案率完成率 48.5%，治安案件结案率完成率 45.7%，命案侦破率完成率 100%，枪案破案率完成率 100%，抢劫案件破案率完成率 100%，批捕扒窃犯罪人数与辖区现发扒窃警情比例完成率 316.2%；三是社会效益指标，刑事警情同比下降%，违法犯罪警情同比下降 227%，强制隔离戒毒入所完成率 60.7%，全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平安单位建设达标率完成率 103%；四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企业对公安服务的满意

度、110 接处警满意率分别为 105.3%、104.2%。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为 2019 底根据往年完成情况设置指标，但 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上半年全市处于封控状态，下半年才逐步解封，且受各地防疫政策影响，办案各方面均受限制，2020 年市局对各项案件目标值均进行了下调，我局均超额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工作任务，确定科学完善的绩效评价原则，构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2021 年预算绩效目标值以市局下达的绩效目标值为基数，对完成率进行考核，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都客观因素原因导致绩效目标难以实现的，提高告知区财政局，按程序调整项目绩效目标。

2. 辅警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295.2 万元，执行数为 10761.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聘用普通辅警人员人数完成率 83.7%，聘用出入境文职人员人数完成率 100%，协助处理刑事治安案件数完成率 114.5%，协助受理出入境登记件数完成率 13.61%，实有人员登记量（流口、寄口）完成率 114.8%，申报居住证登记完成率 100%，协助刑事破案率完成率 48.5%，协助治安破案率完成率 45.7%；二是解决就业人数完成率 100%，办证办照满意度完成率 100%，辖区群众安全感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少量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由于预算绩效目标为上年度根据往年完成情况及市局下达的工作目标设定的目标值，未考虑当年可能存在的

客观因素，导致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差异较大；二是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过高，导致实际较难完成；三是因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绩效目标的未申请调整，因受到疫情影响导致本年新增就业人数指标无法完成，预算经费相应有所结余，未履行向区财政提出申请调整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措施。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工作任务，确定科学完善的绩效评价原则，构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编制预算前，应根据项目明细清单，收集签报、批复文件、合同、验收、考核、结算等相关资料，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准确编制预算金额；组织内部加强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预算约束意识。

3.业务装备及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53.13 万元，执行数为 853.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分局网络系统、警备室和综合服务站网络、无线基站均维护正常，维护网络系统、终端设备、自助设备完成率 100%，日常运行无异常，为全局公安工作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服务保障；二是办公设备、警用装备、业务装备的更新及配备情况良好，为全局公安工作提供良好的物质支撑，购置单警装备套数完成率 180%，购置执法仪部数完成率 123%，购置交通工具辆数完成率 93%；三是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通过技术创新和

流程再造，增强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购置交通工具辆数完成率 93%，主要因为在预算经费内调整采购车辆型号，导致实际完成数量小于计划数量；二是维护自助照相、自助取证设备套数完成率 40%，主要因为目标值含智慧平安小区二期项目 27 台设备，但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项目进度延后；三是信息化支撑破案率增长率未完成，主要因为目前信息化支撑破案率已很高，无法实现绩效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工作任务，确定科学完善的绩效评价原则，构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根据部门的主要职责、主要工作任务、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经过相关部门反复测算、科学论证，编制清晰合理，细化量化，切实可行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对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原因导致绩效目标难以实现的，提高告知区财政局，按程序调整项目绩效目标。

4.城乡社区事务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24.2 万元，执行数为 1437.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严格落实政府十件实事要求，开展智慧平安小区建设，智慧平安小区一期验收完工，终期验收完成率 100%，居民满意率 138.1%；二是分局合成作战学术交流中心建设验收完成率 100%，工程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采购社区消防巡逻车 9 台，完成率 100%，质量合格率 100%，采购及时率 100%；

禁毒专职社工配备 63 人，病残吸毒人员就医完成率 100%，社区戒毒康复执行率 100%，强戒出所人员衔接率 100%，吸毒人员查处率 108%，涉毒警情同比下降 40.7%；入户盗窃警情同比增长率完成率 128.4%，辖区群众安全感排名完成率 62.5%，基础数据采集率同比上升率完成率 100%；严格落实各级要求，全年确保了在押人员、工作人员“零感染”，监所“零事故”，刑满释放人员全部妥善安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合理，部分指标未考虑当年可能发生的政策变化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系上年末根据往年完成情况及市局下达的工作目标设定的目标值，影响目标完成情况；二是部分预算资金安排不合理，在编报智慧小区建设项目预算时，未进行严格审核，科学测算。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单位往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项目的工作任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反复测算、科学论证，合理编制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确保项目预算与预算绩效目标配比，提高项目资金的效率和效益。加强预算和绩效目标的编制与审核，使预算绩效编制更加合理，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监控，预算和绩效执行更到位；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更广泛。

5.平安光谷系统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00 万元，执行数为 4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了平安光谷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和维护，视

频监控接入率 100%、存活率 100.2%、完好率 102.1%，地理坐标采集率 100%；二是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通过技术创新和流程再造，增强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三是保障了平安光谷视频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在维稳处突、治安打防、大型安保、抢险救援等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预算绩效目标值编制不够科学，未考虑当年可能存在的客观因素，导致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差异较大；二是部分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平安光谷视频三期建设项目未根据工期合理预计预算年度内应完成的建设内容，并据此设置产出目标及指标值；三是因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绩效目标的未及时向财政申请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工作任务，确定科学完善的绩效评价原则，构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和指标值，合理反映预算资金的产出及效果。预算编制前，对于重大项目的预算在编制与分配时应进行科学的论证。按照项目开支的主要内容编制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并严格测算保证项目安排的全面性、严谨性。

6.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含羁押场所、机动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79.23 万元，执行数为 979.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坚决贯彻落实了中

央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防控工作举措，严格落实防控责任，构筑了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安全防线，有效切断疫情蔓延扩散渠道，妥善处理疫情防控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增强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效能，维护了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服务了疫情防控阻击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完成情况良好，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上年结转-军运会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93.51 万元，执行数为 928.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了军运会期间站点建设、装备购置的尾款支付，项目推进有序使其在军运会期间提升社会面治安防控和警卫安保能力，确保了社会治安大局的稳定和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未完成指标为预算执行率，因为军运会专项经费系上年度结转经费，最终根据实际结算审计金额进行结算，造成结余资金 65.04 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编报预算时严格根据项目明细清单，以及签报、批复文件、合同、验收、考核、结算等相关资料，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准确预估预算金额。

8.上年结转-刑侦技术指挥大楼功能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17.75 万元，执行数为 917.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建成了指挥中心、合成作战中心、DNA 实验室、影像实验室、痕迹实验室、法医实验室、物证保管实验室等各功能中心和专业实验室。发挥了指挥合成作战

中心大脑中枢作用，由过去单一服务破案打击，变为全面支撑“打防管控服”各项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未完成的绩效目标为信息化支撑破案率增长率完成率情况，因为目前信息化支撑破案率已很高，2020年信息化手段破案率已达到93.7%，增长率目标设置过高，无法实现绩效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工作任务，确定科学完善的绩效评价原则，构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合理按照比例调整目标值，或调整绩效指标名称为信息化支撑破案率，目标值为预期完成破案率目标值。

9.其他经费（含往来、机动费及上年结转关南维修、二维码门牌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2.24万元，执行数为382.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准确把握疫后社会不稳定因素，滚动排查掌握商铺、小区、拆迁、酒店公寓等涉稳重点；有效挫败非法聚集、群访活动，妥善处置各类群体事件，没有发生有影响的涉稳案事件；涉邪反宣警情处置率、上级督办案件破案率100%；组织战线健全校园治安防范体系，强化民宗服务管理，全年未发生涉恐、涉暴案事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二维码门牌制作计划安装数量完成率，2020年因疫情原因导致辖区门牌制作安装工期滞后，且根据实际完工情况申请资金并进行支付；二是辖区群众安全感排名完成率，该指标为全区各单位工作总体成效，未专门针对公安进行考核，全市各区辖区居民安全感均较高，2020年度东湖开发区辖区居民

安全感已达到 97.24%，较 2019 年群众安全感测评值 89.25%，上涨了 7.99%。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工作任务，确定科学完善的绩效评价原则，构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删除辖区群众安全感排名指标，或修改指标名称为辖区群众安全感完成率。

10、武财社[2020]474 号-新冠肺炎疫情结算补助（转移支付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85.58 万元，执行数为 2685.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严格贯彻落实了中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防控工作举措，有力有序的推进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构筑了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安全防线，有效切断疫情蔓延扩散渠道，妥善处理了疫情防控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增强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效能，维护了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服务于疫情防控阻击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完成情况良好，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结合“党政机关坚决要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合理编制年度预算资金和预算绩效目标，确保项目预算与预算绩效目标配比，提高项目资金的效率和效益。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部门的主要职责、主要工作任务、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经过相关部门反复测算、科学论证，编制清晰合理，细化量化，切实可行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一是加强预算和绩效目标的编制与审核，使预算绩效编制更加合理；二是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监控，预算和绩效执行更到位；三是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更广泛。

##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践行使命担当，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紧急调度警力在进出城卡点连续驻守 76 天，累计检查车辆人员 40 余万次，劝返车辆 1700 余辆，确保了进出城通行“零差错”；组织社区民警下沉小区（村组）配合落实封闭管理，教育引导不服从管理人员 3500 人次；执行最严格的入境管控，对境外到汉人员落实分级分区隔离，严防境外疫情输入。

昼夜保卫定点医院、方舱医院、卫生服务中心、高校康复驿站、隔离酒店、医护人员入住酒店，确保援汉医护人员安全及病患及密接人员就医、隔离秩序，实现伤医、辱医事件“零发生”。

严格落实省厅、市局“七条铁律”“二十条措施”，从严把好入口关、隔离关、防治关、警力关，坚决把疫情阻击在监所之外，确保了在押人员、工作人员“零感染”，监所“零事故”，刑满释放人员全部妥善安置。

### 二、履行维稳政治责任，积极应对疫后波及影响

积极应对“疫后综合症”风险挑战，多措并举奋力维护社会稳定。准确把握疫后社会不稳定因素，滚动排查掌握商铺、小区、拆迁、酒店公寓等重点群体；将维稳模式由事后应对处置向事前上门稳控转变，妥善处置各类群体事件，打处非访违法犯罪，没有发生有影响的涉稳案事件，以一隅平安，支撑全市平安。

严守反恐防暴阵地，全力维护政治安全。涉邪反宣警情处置率、上级督办案件破案率 100%；组织战线健全校园治安防范体系，强化民宗服务管理，妥善处置纠纷，全年未发生涉恐、涉暴案事件。

强化公共安全管理，交通亡人事故、火灾警情同比“双下降”。严查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30.8 万起，完成 27 处危险路段隐患整改，交通亡人事故、拥堵警情同比分别下降 12.9% 和 11.4%；开展消防大检查，整改隐患近 2000 余处，火灾警情同比下降 30.6%；对辖区公共交通驾驶员开展背景核查，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47 个。

### **三、持续做强主责主业，牢牢驾驭社会治安大局**

打击犯罪势头凌厉。坚持以打促安，以打促稳，全年刑拘 790 人，移送审查起诉 843 人。破获入户盗窃、盗窃电动车、砸车窗盗窃等系列案件。反电诈工作形成合力向纵深推进，在全区掀起了全民反电诈高潮；强力推进“端两卡、端窝点”专项行动，集中开展“扫楼”集中行动，打掉电诈窝点 17 个，“扫楼”经验、打击成效受到上级批示肯定。

重拳打击整治“黄赌毒”违法犯罪，破获“黄赌”案件 13 起，打掉团伙 11 个，“黄赌”警情同比下降 16.5%；破获毒品罪案 35 起；落实民警、社工、网格员、家属“四位一体”管控机制，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 1000 余人，涉毒警情大幅下降。

#### **四、聚焦发展第一要务，全力助推疫后经济重振**

积极服务企业复工复产，为全区社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围绕龙头企业复工复产，做好专家包机返汉的接机、转运、隔离等工作，细化接待、管理、签证、延期等流程，提供优质服务。严密重大活动安保，确保了“绝对安全，形式完美”。强化政治担当，以最强措施圆满完成系列重要警卫任务；周密部署，高质量完成135场安保任务，实现了安保“零事故”。主动防范化解金融投资领域风险隐患，将“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工作”作为工作常态，排查公司2179家，核查违规经营公司49家，35家涉嫌违规公司关门停业；签订反诈骗承诺书共3500余份，停业整顿涉嫌违规非法集资4家。

#### **五、抓实公安队伍根本，倾心打造过硬光谷铁军**

以“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为主线，深化“纪律作风建设年”活动，组织“学训词、正风纪”巡回宣讲、《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研学等教育活动27场次，进一步夯实全警忠诚可靠的思想根基。坚持刀口向内，通过提醒谈话、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问责措施，严查违法违纪问题，防止发生轻微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制定完善《全警实战大练兵2020-2022年练兵方案》，组织开展7期实战练兵大比武，举办“光谷警校”大讲堂40余次，参训民、辅警达4000余人次，队伍规范法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先后涌现出全国三八红旗手、全省抗疫先进个人、

全市抗疫先进个人、武汉市劳动模范等先进典型，全局169名干警立功受奖。坚持一案一奖、及时奖、战时奖，不断激励全警斗志，全年制发局长嘉奖令49期，评选光谷警星40名、战线能手40名，战疫先锋33人，奖励辅警500余人次。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破案打击	打击犯罪势头凌厉，全年刑拘 790 人，移送审查起诉 843 人。命案、抢劫案、抢夺案全破。违法犯罪警情、刑事有效警情同比下降。反电诈工作形成合力向纵深推进。重拳打击整治“黄赌毒”违法犯罪。“黄赌”警情、涉毒警情均大幅下降。	完成
2	疫情防控	以最严封控措施，阻断疫情传播，确保进出城通行“零差错”，配合开展封闭管理，严防境外疫情输入。以最大安保力度，维护就医秩序，确保医护人员、病患安全和就医秩序，实现伤医、辱医事件“零发生”。	完成
3	扫黑除恶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深入，质效上升，定向打击力度加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上升。打掉一批涉黑涉恶团伙，打处黑恶人员百余人，破案 40 起。	完成
4	安保维稳	成功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圆满完成系列重大警卫安保任务，实现了安保“零事故”；全年未发生涉恐、涉暴案事件，没有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故和有影响的突发事件。	完成
5	维护公共安全	社会面防控有力有效，加强动态布警，社会面刑事警情同比下降 13.6%。强化公共安全管理，交通亡人事故、火灾警情同比“双下	完成

		降”。	
6	服务社会	积极服务企业复工复产，为全区社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主动防范化解金融投资领域风险隐患。	完成
7	队伍建设	政治建警、从严治警、从优待警、从高赞警全面发力，确保队伍不出现违法违纪问题，锻造一支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公安队伍。	完成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

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一级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附件：

## 2020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分局部门绩效自评

2021 年 10 月 15 日

# 2020年度整体支出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1-9-30

单位名称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基本支出总额	34811.12			项目支出总额	24240.39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 *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63,958.83		59,051.51	92%		18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加强各类刑事案件侦破力度，刑拘犯罪嫌疑人人数完成率100%，逮捕毒品犯罪嫌疑人人数完成率100%，命案破案率100%、枪案破案率100%、破获六类枪案完成率100%，强制隔离戒毒实际入所人数完成率100%，批准逮捕毒品犯罪嫌疑人人数完成率100%，重大恶性案件控制率完成率100%。</p> <p>目标2：加强社会治安管控，治安案件结案数完成率100%，治安行政拘留人数完成率100%，治安案件结案率完成率100%；治安重点人员管控率完成率100%。</p> <p>目标3：做好反恐维稳工作，50人以上群体事件预警率100%，50人以上群体事件处置率100%、反恐重点人管控率完成率100%，治安重点人员管控率完成率100%，网络舆情闭环核查处置率完成率100%，暴力恐怖案件控制率完成率100%，敏感涉稳问题控制率完成率100%。</p> <p>目标4：提高安全服务质量，全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平安单位建设达标率完成率100%，实有人员登记量（流口、寄口）完成率100%，队伍“大丑恶”发生控制率完成率100%，重大涉警舆情炒作事件控制率完成率100%，拨打110报警群众抽取满意度完成率100%，办证办照满意度完成率100%，辖区居民安全感排名完成率100%。</p>			<p>目标1：加强各类刑事案件侦破力度，刑拘犯罪嫌疑人人数完成率75.18%，逮捕毒品犯罪嫌疑人人数完成率41.11%，命案破案率100%，枪案破案率100%，破获六类枪案完成率100%，强制隔离戒毒实际入所人数完成率38.11%，重大恶性案件控制率完成率100%。</p> <p>目标2：加强社会治安管控，治安案件结案数完成率38.3%，治安行政拘留人数完成率68.25%，治安案件结案率完成率45.71%；治安重点人员管控率完成率100%。</p> <p>目标3：做好反恐维稳工作，50人以上群体事件预警率100%，50人以上群体事件处置率100%、反恐重点人管控率完成率100%、治安重点人员管控率完成率100%、网络舆情闭环核查处置率完成率100%，暴力恐怖案件控制率完成率100%、敏感涉稳问题控制率完成率100%。</p> <p>目标4：提高安全服务质量，全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平安单位建设达标率完成率100%、实有人员登记量（流口、寄口）完成率100%、队伍“大丑恶”发生控制率完成率100%、重大涉警舆情炒作事件控制率完成率100%、拨打110报警群众抽取满意度完成率100%、办证办照满意度完成率100%、辖区居民安全感排名完成率100%。</p>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分)	刑拘犯罪嫌疑人人数完成率	100%	75.18%	2	1.50
			治安案件结案数完成率	100%	38.30%	2	0.77
			治安行政拘留人数完成率	100%	68.25%	2	1.37
			刑事拘留“盗抢骗”人数完成率	100%	240.00%	2	2.00
			批准逮捕毒品犯罪嫌疑人人数完成率	100%	41.11%	2	0.82
			强制隔离戒毒入所人数完成率	100%	38.18%	2	0.76
			判决恶势力犯罪集团数完成率	100%	10.00%	2	0.20
			判决恶势力犯罪团伙数完成率	100%	100.00%	2	2.00
			50人以上群体事件预警率完成率	100%	100.00%	2	2.00
			智慧平安小区建设个数完成率	100%	100.00%	1	1.00
			实有人员登记人数（流口、寄口）完成率	100%	114.84%	1	1.15
	质量指标 (15分)	命案破案率完成率	100%	100.00%	2	2.00	
		枪案破案率完成率	100%	100.00%	2	2.00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15分)	抢劫案件破案率完成率	100%	100.00%	2	2.00
			治安案件结案率完成率	100%	45.71%	1.5	0.69
			反恐重点人管控率完成率	100%	100.00%	1.25	1.25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15分)	治安重点人员管控率完成率	100%	100.84%	1.25	1.25
			50人以上群体事件处置率完成率	100%	100.00%	2	2.00
			网络舆情闭环核查处置率完成率	100%	100.00%	2	2.00
			全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平安单位建设达标率完成率	100%	108.42%	1	1.00
		时效指标 (5分)	产出完成及时率	100%	60%	5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重大恶性案件发生起数完成率	100%	100.00%	4	4.00
			刑事警情同比增长率完成率	100%	-227.10%	3	0.00
			黄赌警情同比率完成率	100%	292.00%	3	3.00
			暴力恐怖案件发生起数完成率	100%	100.00%	3	3.00
			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发生起数完成率	100%	100.00%	3	3.00
			重点人失控漏管人数完成率	100%	100.00%	3	3.00
			重大网络舆情事件发生起数完成率	100%	100.00%	3	3.00
			队伍“大丑恶”发生起数完成率	100%	100.00%	4	4.00
			重大涉警舆情炒作发生起数完成率	100%	100.00%	4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办证办照满意度完成率	100%	104.21%	4	4.00	
		拨110报警群众满意度完成率	100%	100.34%	4	4.00	
		辖区群众安全感排名完成率	100%	62.50%	2	1.25	
总分	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存在少量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为根据往年完成情况及市局下达的工作目标设定的目标值，未考虑当年可能发生的政策变化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影响目标完成情况，例如受疫情封控影响，2020年各类案件办理进度及打处人数均大幅降低，当年市局下达的案件任务指标下降，相较于市局下达的任务目标，分局均已完成，但相较于预算编报的预期目标值差异较大。个别项目预算编制偏大执行率较低等问题，例如智慧小区一期建设2020年预算1,196万元，本年按照合同约定，运营维护服务验收通过后30日内支付款项，每年的服务费下年元月份支付，故本年不需支付，资金将全部形成结转结余。“智慧小区”二期建设也受疫情影响目前尚在立项中，预算1000万元将无法执行。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我们将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部门的主要职责、主要工作任务、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经过相关部门反复测算、科学论证，编制清晰合理，细化量化，切实可行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一是加强预算和绩效目标的编制与审核，使预算绩效编制更加合理；二是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监控，预算和绩效执行更到位；三是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更广泛。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0年度办案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1-9-30

项目名称		办案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695.00	695.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5分)	刑拘犯罪嫌疑人完成率	100%	75.18%	3	2.26
			治安行政拘留人数完成率	100%	68.25%	3	2.05
			逮捕经济类案件犯罪嫌疑人	100%	56.00%	3	1.68
			判决恶势力犯罪集团数完成率	100%	10.00%	3	0.30
			判决恶势力犯罪团伙数完成率	100%	100.00%	3	3.00
			批准逮捕毒品犯罪嫌疑人数量完成率	100%	41.11%	3	1.23
			打掉电信诈骗窝点完成率	100%	250.00%	4	4.00
			司法审计案件数完成率	100%	100.00%	3	3.00
	质量指标 (15分)	刑事案件破案率完成率	100%	48.52%	3	1.46	
		治安案件结案率完成率	100%	45.71%	3	1.37	
		命案侦破率完成率	100%	100.00%	3	3.00	
		枪案破案率完成率	100%	100.00%	3	3.00	
		抢劫案件破案率完成率	100%	100.00%	3	3.00	
		批捕扒窃犯罪人数与辖区 现发扒窃警情比例完成率	100%	316.17%	3	2.0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30分)	刑事警情同比增长率完成率	100%	-227.00%	6	0.00
			违法犯罪警情同比增长率完成率	100%	101.33%	6	6.00
			强制隔离戒毒入所完成率	100%	60.70%	6	3.64
全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平安单位建设达标率完成率			100%	102.97%	6	6.00	
守住“六条底线”完成率			100%	100.00%	6	6.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企业公安服务的满意度完成率	100%	105.26%	5	5.00	
		110接处警满意率完成率	100%	104.21%	5	5.00	
总分		8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指标为上年度根据往年完成情况设置指标，但2020年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全市处于封控状态，下半年才逐步解封，且受各地的防疫要求影响，办案各方面均受限制，2020年市局对各项案件目标值均进行了下调，我局均超额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工作任务，确定科学完善的绩效评价原则，构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值以市局下达的绩效目标值为基数，对完成率进行考核，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都客观因素原因导致绩效目标难以实现的，提高告知区财政局，按程序调整项目绩效目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0年度辅警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1-9-30

项目名称		辅警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13,295.20	10,761.23	81%	16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5分)	聘用普通辅警人员人数完成率	100%	83.67%	10	8.37
			聘用出入境文职人员人数完成率	100%	100.00%	2	2.00
			协助处理刑事治安案件数完成率	100%	114.52%	10	8.00
			协助受理出入境登记件数完成率	100%	13.61%	1	0.14
			实有人员登记量(流口、寄口)完成率	100%	114.84%	1	8.00
			申报居住证登记完成率	100%	100.00%	1	1.00
			质量指标 (10分)	协助刑事破案率完成率	100%	48.52%	5
	协助治安破案率完成率	100%		45.71%	5	2.29	
	时效指标 (5分)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50.00%	5	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解决就业人数完成率	100%	84.00%	20	16.80
			辖区群众安全感排名完成率	100%	62.50%	10	6.2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办证办照满意度完成率	100%	100.00%	10	10.00
总分	8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受疫情影响，各项指标完成均有所影响，具体如下： 1、上半年辅警招录停滞、岗前培训大部分内容不能进行，轮训工作暂停； 2、出、入境受封控影响，于2020年下半年才逐步放开港澳及部分国家的出入境，登记数量较上年大幅下降； 3、受疫情封控影响，上半年全市封闭，且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影响当年破案进度。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考虑到疫情的持续较大影响，建设本年适当调减协助受理出入境登记件数、协助刑事破案率、协助治安破案率、解决就业人数的目标值。 辖区群众安全感排名上年度实际获得14名，年初按上年年初绩效目标值作为了本年绩效目标值，预计无法完成，建议适当调减目标值。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0年度业务装备及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1-9-30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及信息化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853.13	853.13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5分)	购置单警装备套数完成率	100%	180%	2	2.00
			购置执法仪部数完成率	100%	123%	2	2.00
			购置更新民警服装数完成率	100%	100%	3	3.00
			购置交通工具辆数完成率	100%	93%	3	2.79
			购置虹膜采集设备套数完成率	100%	100%	2	2.00
			维护分局网络系统个数完成率	100%	100%	1.75	1.75
			维护警务室、综合服务站网络个数完成率	100%	100%	1.75	1.75
			升级分局网络终端设备个数完成率	100%	100%	1.75	1.75
			维护无线基站个数完成率	100%	100%	1.75	1.75
			维护反恐网上巡查系统个数完成率	100%	100%	2	2.00
			维护自助照相、自助取证设备套数完成率	100%	40%	2	0.80
			购置办公设备批数完成率	100%	100%	2	2.00
	质量指标 (10分)	采购设备质量达标率完成率	100%	100%	5	5.00	
		网络故障修复率完成率	100%	100%	5	5.00	
	时效指标 (5分)	故障响应时间完成率	100%	100%	1.5	1.50	
故障排除修复时间完成率		100%	100%	1.5	1.50		
采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2	2.0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单警装备配备率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街头见警增长率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信息化支撑破案增长率完成率	100%	-21%	10	0.00	

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设备使用部门或人员满意率完成率	100%	101%	10	10.00
总分	8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2020年业务装备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如下：</p> <p>1. 购置交通工具辆数完成率93%，主要因为在预算经费内调整采购车辆型号，导致实际完成数量小于计划数量。</p> <p>2. 维护自助照相、自助取证设备套数完成率40%，主要因为目标值含智慧平安小区二期项目27台设备，但2020年受疫情影响，项目进度延后，目前项目还在立项过程中。</p> <p>3. 信息化支撑破案率增长率未完成，主要因为目前信息化支撑破案率已很高，2020年信息化手段破案率已达到93.7%，增长率目标设置过高，无法实现绩效目标值。</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工作任务，确定科学完善的绩效评价原则，构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根据部门的主要职责、主要工作任务、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经过相关部门反复测算、科学论证，编制清晰合理，细化量化，切实可行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对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都客观因素原因导致绩效目标难以实现的，提高告知区财政局，按程序调整项目绩效目标。</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0年度城乡社区事务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1-9-30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524.20	1,437.76	41%	8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5分)	设立社区宣传点位完成率	100%	122.50%	2	2.00
			“智慧小区”一期建设终期验收完成率	100%	100.00%	2	2.00
			“智慧小区”二期建设终期验收完成率	100%	0.00%	2	0.00
			社区消防巡逻车采购辆数完成率	100%	100.00%	3	3.00
			合成作战学术交流中心建设完成率	100%	100.00%	3	3.00
			禁毒专职社工配备人数完成率	100%	100.00%	2	2.00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率完成率	100%	100.00%	3	3.00
			强戒出所人员衔接率完成率	100%	105.26%	3	3.00
			聘请食堂服务人数完成率	100%	100.00%	0.5	0.50
			聘请医护人员人数完成率	100%	100.00%	0.5	0.50
			日均食堂保障在押人员人数完成率	100%	111.27%	3	3.00
			看守所维修维护工程项数完成率	100%	100.00%	1	1.00
	质量指标 (10分)	“智慧小区”一期建设终期验收质量达标率完成率	100%	100.00%	2	2.00	
		“智慧小区”二期建设终期验收质量达标率完成率	100%	0.00%	2	0.00	
		合成作战学术交流中心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达标率完成率	100%	100.00%	3	3.00	
		看守所维修维护工程质量验收达标率完成率	100%	100.00%	1	1.00	
		购置社区消防巡逻车质量合格率完成率	100%	100.00%	2	2.00	
时效指标 (5分)	建设项目完成验收及时率完成率	100%	100.00%	3	3.00		
	社区消防巡逻车采购及时率完成率	100%	100.00%	2	2.00		

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入户盗窃警情同比增长率完成率	100%	128.35%	5	5.00
			辖区群众安全感排名完成率	100%	62.50%	2	1.25
			基础数据采集率同比上升率完成率	100%	100.00%	5	5.00
			强制隔离戒毒实际入所人数完成率	100%	38.18%	2	0.76
			发生重点人失控漏管人数完成率	100%	100.00%	3	3.00
			吸毒人员查处率完成率	100%	100.00%	2	2.00
			看守所押人员脱逃人数完成率	100%	100.00%	3	3.00
			看守所押人员自杀人数完成率	100%	100.00%	3	3.00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完成率	100%	100.00%	5	5.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智慧平安小区居民满意率完成率	100%	138.11%	10	10.00
总分	8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部分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区群众安全感排名完成率为全区各单位工作总体成效，未专门针对公安进行考核，全市各区辖区居民安全感均较高，完成排名目标完成率较困难；部分指标未考虑当年可能发生的政策变化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系上年末根据往年完成情况及市局下达的工作目标设定的目标值，影响目标完成情况。</p> <p>2、部分预算资金安排不合理。在编报智慧小区建设项目预算时，未进行严格审核，科学测算，智慧小区一期建设2020年预算1,196万元，本年按照合同约定，运营维护服务验收通过后30日内支付款项，每年的服务费下年元月份支付，本年不需支付，“智慧小区”二期建设受疫情影响，立项工作搁置，导致预算1000万元无法执行。</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根据单位往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项目的工作任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反复测算、科学论证，合理编制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确保项目预算与预算绩效目标配比，提高项目资金的效率和效益。加强预算和绩效目标的编制与审核，使预算绩效编制更加合理，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监控，预算和绩效执行更到位；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更广泛。</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0年度平安光谷系统建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1-9-30

项目名称		平安光谷系统建设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600.00	4,600.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分)	平安光谷城市视频监控接入率完成率	100%	100%	3	3
			平安光谷城市视频监控存活率完成率	100%	100.21%	3	3
			地理坐标采集率完成率	100%	100%	7	7
			2018年度“平安光谷”项目建设完成率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10分)	平安光谷城市监控视频完好率完成率	100%	102.06%	5	5
			2018年度“平安光谷”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10分)	故障响应时间完成率	100%	100%	1	1
			故障排除修复时间完成率	100%	100%	1	1
			2018年度“平安光谷”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完成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控制率完成率	100%	100.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刑事案件破案率完成率	100%	48.52%	5	2.43
			治安案件结案率完成率	100%	64.00%	5	3.2
			刑事警情同比增长率完成率	100%	25.23%	5	1.26
			违法犯罪警情同比增长率完成率	100%	101.33%	5	5
			守住“六条底线”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设备使用部门或人员满意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部分预算绩效目标值编制不够科学。由于预算绩效目标为上年度根据往年完成情况及市局下达的工作目标设定的目标值，未考虑当年可能存在的客观因素，导致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差异较大，例如刑事破案率完成率、治安结案率完成率，因2020年突发疫情原因，影响当年破案进度，当年市局根据疫情情况下降了打处任务指标，分局均完成，但相较于预算编报的预期目标值差异较大。</p> <p>2. 部分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例如平安光谷三期建设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未根据工期合理预计预算年度内应完成的建设内容，并据此设置产出目标及指标值。预算支出中有前期已完工项目的工程尾款，不应将前期已完工项目的建设内容继续作为本期的产出部分，可以设置款项支付及时率这一指标。</p> <p>3. 因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绩效目标的未申请调整。 2020年突发新冠肺炎导致部分预算绩效目标难以实现，例如刑事破案率完成率、治安结案率完成率等，未履行向区财政提出申请调整项目绩效目标措施。</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下一步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工作任务，确定科学完善的绩效评价原则，构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和指标值，合理反映预算资金的产出及效果，设置的指标值应具有实际可行性和适度的挑战性。我局应根据项目立项批复、建设合同等资料结合预算主要支出方向合理确定本年的各项产出、效果目标及指标值，跨年度项目根据工期合理预计预算年度内应完成的建设内容，并据此设置产出目标及指标值，设置效果目标及指标值时要以项目立项目的为基础，结合预算年度内的运行情况合理设置。</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1-9-30

项目名称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含羁押场所、机动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979.23	979.23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分)	聘用安保人员服务人次完成率	100%	100%	3	3	
			防护物资采购批次完成率	100%	100%	2	2	
			增援警力生活、交通保障人数完成率	100%	100%	2	2	
			增援警力个人生活物品、防护物资购置批数完成率	100%	100%	2	2	
			医疗卫生机构、方舱医院、隔离点、临时检查站点等警力生活、防护保障人数完成率	100%	100%	3	3	
			看守所押人员生活用品保障人次完成率	100%	100%	2	2	
			看守所押人员防护物资保障人次完成率	100%	100%	3	3	
			看守所押人员核酸检测人次完成率(含转押、投牢等)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10分)	聘用安保人员服务质量达标率完成率	100%	100%	5	5
				防护物资采购质量达标率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10分)	聘用安保人员服务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防护物资采购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疫情期间社会面安全隐患消除率	100%	100%	5	5	
			疫情期间社区联防联控规范率	100%	100%	5	5	
			医疗卫生机构、方舱医院、隔离点稳定率	100%	100%	5	5	
方舱医院医疗秩序规范率			100%	100%	5	5		

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临时羁押点隔离防控秩序规范率	100%	100%	5	5
			看守所押人员新冠输入、感染人数控制完成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疫情期间服务群众满意度	95.00%	105%	5	5
			在岗人员感染控制率完成率	100%	101%	5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0年，我局在市局党委和高新区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力以赴战疫情、防风险、护安全、保稳定、促发展，有力维护了辖区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安稳定。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完成目标情况较好。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0年度军运会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1-9-30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军运会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993.51	928.47	93%	1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购置军运会场馆前端感知设备和前端感知设备管理平台完成率	100%	100%	3	3	
			购置公安检查站点执勤民警警务装备套数完成率	100%	100%	3	3	
			“环护城河”公安站点信息化设备采购批数完成率	100%	100%	3	3	
			建设分局警务实战训练中心完成率	100%	100%	3	3	
			军运会环城护城河临时治安检查点建设完成率	100%	100%	3	3	
			翻新、扩建公安检查站个数完成率	100%	100%	2.5	2.5	
		质量指标 (10分)	新建、翻新、扩建警务综合服务站个数完成率	100%	100%	2.5	2.5	
			购置公安检查站点执勤民警警务装备质量达标率完成率	100%	100%	2.5	2.5	
			“环护城河”公安站点信息化设备采购质量达标率完成率	100%	100%	2.5	2.5	
			建设分局警务实战训练中心质量达标率完成率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5分)	时效指标 (5分)	军运会环城护城河临时治安检查点建设质量达标率完成率	100%	100%	3	3
				执行预算率完成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40分)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完成率	100%	100%	5	5
				辖区社会面发生有影响力的案事件起数完成率	100.00%	100.00%	15	15
五个坚决防止、三个确保目标完成率	100.00%			100.00%	15	15		
			外环线进入车辆安全隐患消除率完成率	100.00%	100.00%	10	10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0年未完成指标为预算执行率，因为军运会专项经费系上年度结转经费，最终根据实际结算审计金额进行结算，造成结余自己65.04万元。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在编报预算时严格根据项目明细清单，以及签报、批复文件、合同、验收、考核、结算等相关资料，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准确预估预算金额。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0年度刑侦技术指挥大楼功能改造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1-9-30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刑侦技术指挥大楼功能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917.75	917.7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分)	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100%	6	6
			合成作战中心设备采购批次完成率		100%	100%	7	7
			刑侦实验室专用设备采购批次完成率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10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5分)	执行预算率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5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完成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效益指标 (20分)	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控制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信息化支撑破案率增长率完成率		100%	-21%	10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20分)	设备使用对象满意度完成率		95%	100%	20	20
总分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0年度该项目未完成的绩效目标为信息化支撑破案率增长率完成率情况，因为目前信息化支撑破案率已很高，2020年信息化手段破案率已达到93.7%，增长率目标设置过高，无法实现绩效目标值。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建议合理按照比例调整目标值，或调整绩效指标名称为信息化支撑破案率，目标值为预期完成破案率目标值。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0年度其他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1-9-30

项目名称		其他经费（含往来、机动费及上年结转关南维修、二维码门牌）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382.24	382.2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备注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15分）	社区警务工作宣传完成率	100.00%	123%	2	2
			50人以上群体事件预警率完成率	100.00%	100%	2	2
			二维码门牌制作计划安装数量完成率	100.00%	89%	5	4.44
			关南所维修工程验收完成率	100.00%	100%	6	6
		产出质量 （20分）	反恐重点人管控率完成率	100.00%	100%	2	2
			治安重点人员管控率完成率	100.00%	101%	2	2
			50人以上群体事件处置率完成率	100.00%	100%	2	2
			网络舆情闭环核查处置率完成率	100.00%	100%	2	2
			二维码门牌制作验收质量达标率完成率	100.00%	100%	6	6
			关南所维修工程验收质量达标完成率	100.00%	100%	6	6
	时效指标 （5分）	产出完成及时率完成率	100.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暴力恐怖案件发生起数完成率	100.00%	100%	10	10
			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发生起数	100.00%	100%	10	10
			重大网络舆情事件发生起数	100.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辖区群众安全感排名	100.00%	62.50%	10	6.25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2020年度其他经费未完成绩效目标如下：</p> <p>1、二维码门牌制作计划安装数量完成率，2020年疫情原因，导致辖区门牌制作安装工期滞后，且根据实际完工情况申请资金并进行支付。</p> <p>2、辖区群众安全感排名完成率，该指标为全区各单位工作总体成效，未专门针对公安进行考核，全市各区辖区居民安全感均较高，2020年度东湖开发区辖区居民安全感已达到97.24%，较2019年群众安全感测评值89.25%，上涨了7.99%。</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建议删除辖区群众安全感排名指标，或修改指标名称为辖区群众安全感完成率。</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1-9-30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武财社[2020]474号-新冠肺炎疫情结算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武汉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685.58	2,685.58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	2,685.58	2,685.58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坚决贯彻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坚决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采取多项措施，落实防控责任，构筑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安全防线，有效切断疫情蔓延扩散渠道，妥善处理疫情防控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严格贯彻落实了中央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防控工作举措，有力有序的推进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增强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效能，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服务了疫情防控阻击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安保人员服务人次完成率		100.00%	100.00%	
			重大安保任务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00%	100.00%	
			建设分局防疫临时羁押点完成率		100.00%	100.00%	
			方舱医院智能手环采购完成率		100.00%	100.00%	
			方舱医院智能手环发放完成率		100.00%	100.00%	
		质量指标	聘用安保人员服务质量达标率完成率		100.00%	100.00%	
			聘用安保人员素质达标率完成率		100.00%	100.00%	
			重大安保补助发放审核准确率完成率		100.00%	100.00%	
			建设分局防疫临时羁押点质量达标率		100.00%	100.00%	
			方舱医院智能手环质量达标率		100.00%	100.00%	
	时效指标	聘用安保人员服务费支付及时率		100.00%	100.00%		
		重大安保补助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00%	100.00%		
		建设分局防疫临时羁押点及时率		100.00%	100.00%		
		方舱医院智能手环发放及时率		100.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期间社会面治安形势稳定率		100.00%	100.00%	
			疫情期间各类安全隐患消除率		100.00%	100.00%	
			疫情期间社区联防联控规范率		100.00%	100.00%	
医疗卫生机构、方舱医院、隔离点稳定率			100.00%	100.00%			
方舱医院医疗秩序规范率			100.00%	100.00%			
临时羁押点隔离防控秩序规范率			100.00%	100.0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疫情期间服务群众满意度	100.00%	100.00%	
			在岗人员安全健康率	100.00%	100.0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